

重庆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经重庆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重庆盛阳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转让方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债权是指：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2022）渝仲字第1731号】所确定的转让方对债务人重庆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原合同项下其他转让方权利）；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有权要求债务人重庆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公告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重庆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催款通知。

重庆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